

海东市财政局 海东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

东财农字〔2019〕71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精准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印发 2019 年海东市本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19〕1 号）和海东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安排，现下达 2019 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3200 万元（其中：乐都区 650 万元、平安区 300 万元、民和县 650 万元、互助县 650 万元、化隆县 650 万元、循化县 300 万元）。此款列 2019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海东市市级财政扶贫激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区财政、扶贫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制定严格的项目和资金监管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估。资金使用投向必须符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海东市2019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东市人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海东市2019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资金投向	金额	小计
乐都区	农村安全饮水、村道硬化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620	650
	消费扶贫	30	
平安区	巩固扶贫产业	250	300
	消费扶贫	50	
民和县	农村安全饮水、村道硬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520	650
	扶贫产业	100	
	消费扶贫	30	
互助县	农村安全饮水、村道硬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400	650
	扶贫产业	200	
	消费扶贫	50	
化隆县	农村安全饮水、村道硬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520	650
	扶贫产业	100	
	消费扶贫	30	
循化县	巩固扶贫产业	250	300
	消费扶贫	50	
河湟农牧公司	扶贫农产品配送	500	500
市 级	精准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宣传培训、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奖励、考核评估、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费用及市级智慧扶贫信息平台建设等相关费用。	300	300
合计		4000	4000

